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及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國能泰瑞的全部股權。因此，待售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權益將為國能泰瑞全部股權的51.0%。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而餘下49.0%將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國能泰瑞)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7%，(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3%（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一般授權的限額內，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及支付。

## 買賣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ZDX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作為賣方)；

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作為目標公司)；及

國能泰瑞。

## 收購事項的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國能泰瑞的全部股權。因此，待售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權益將為國能泰瑞全部股權的51.0%。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及支付。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須受股份託管安排(「**股份託管安排**」)規限，據此，本公司將於業績保證期內擔任託管代理以保留及持有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業績保證期屆滿時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有關業績保證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績保證**」一節。

除股份託管安排外，代價股份將被鎖定直至業績保證期屆滿為止。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賣方不得於業績保證期內出售、處理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亦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代價以結算及／或清償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及未來前景發展，(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ii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對國能泰瑞於2024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 估值方法

公司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估值師認為，成本法及收入法並不適合對國能泰瑞的全部股權價值進行評估，因為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有關國能泰瑞股權價值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而收入法則更多地依賴於管理層對國能泰瑞和行業的主觀判斷。

由於可從公開市場獲得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公司」)的資料，因此在釐定國能泰瑞的價值時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方法。

##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師計劃並執行估值，以獲取估值師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和解釋，以取得足夠的證據來表述其對標的資產的意見。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資產的物理和經濟狀況，評估標的資產的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的關鍵假設、估計及陳述。

## 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假設

在釐定國能泰瑞股權的市值時，估值師依賴主要輸入數據並作出以下關鍵假設。

### 主要輸入數據

從國能泰瑞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主要輸入數據以及2023年全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按比例計算的兩個月財務數據的總和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b)	最近十二個月 (c)=(b)+(a)/12*2
收益	2,933	3,913	9,174	9,826
除息稅前利潤	1,042	(1,385)	4,425	4,194
淨收入	1,039	(1,041)	3,317	3,144

### 關鍵假設

- 估值師從國能泰瑞的五間上市可比公司中得出倍數。估值師已找到五間從事可再生電力行業並在行業和業務模式方面與國能泰瑞可資比較的可比公司。由於五間可比公司的淨利潤率高於國能泰瑞，而國能泰瑞很少擁有有形資產，因此估值師採用選定的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五間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為4.7倍。

上述五間可比公司的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描述	地理分部(主要 收益來源國家或 地區)	市銷率 (於2024年 9月30日)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淨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A公司	A公司於中國、加拿大、南非及烏克蘭生產和出售風能、燃煤及光伏電力。其通過風電、煤電、光伏發電及所有其他相關分部運營。A公司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和運營風能、燃煤及光伏發電廠。A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3.2倍	113,968	35,838	7,383	84,286
B公司	B公司從事水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其亦參與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以及熱能的生產和供應。B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昆明。	中國昆明	7.1倍	175,140	24,741	8,229	77,626
C公司	C公司為一間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C公司通過風能、太陽能及水力發電。其亦從事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及疏浚的投資，以及灘塗填海、環境工程、種植、養殖及旅遊。C公司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4.7倍	135,948	28,956	6,794	101,112

	業務描述	地理分部(主要 收益來源國家或 地區)	市銷率 (於2024年 9月30日)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淨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D公司	D公司於中國從事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其提供能源服務、電池更換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D公司提供燃氣輪機熱電聯產、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燃煤熱電聯產及垃圾焚燒發電服務。D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中國蘇州	1.5倍	12,857	8,738	556	13,904
E公司	E公司於中國、葡萄牙、秘魯、巴西及巴基斯坦從事水電站的運營、管理、諮詢及投融資。E公司擁有、運營和管理三峽、葛洲壩、溪洛渡、向家壩、烏東德及白鶴灘水電站，裝機容量為71,795兆瓦。E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7.8倍	674,833	86,587	33,967	221,818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包括五間可比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倍數、市值、收益、淨利潤及淨資產。

## 市場倍數

在釐定價格倍數時，初步選擇標準包括以下內容：

- 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電力行業；及
- 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銷率可獲得。

根據由標準普爾(S&P)指定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提供商Capital IQ的來源，我們已盡力而為地獲取滿足上述標準的上述五間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均被認為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於估值日期，所選擇五間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的中位數為4.7倍。

##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價(「DLOM」)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人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表示轉換成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出這樣一個事實，即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該等股份通常不容易出售。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比股份。因此，估值師採用DLOM來計算國能泰瑞的估值，因為其並非上市公司。

在美國，已有許多市場流通性研究專注於同一上市公司普通股及限制性股票交易之間的差異。除在公開市場上的交易於特定時間段內(通常為兩年)受到限制外，限制性股票於所有方面均與自由交易的普通股相同。通過比較除市場流通性外完全相同的股份，該等研究旨在具體分離市場流通性的價值。分析師亦普遍認為，封閉型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價格折讓大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的價格折讓，因為前者並無最終可以出售的成熟市場。然而，尚未收集到用於量化此項價格折讓超過幅度的數據。通過採用該等研究的中位數，估計的DLOM為約28.0%。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過反映控制權的商業企業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國能泰瑞的51.0%股權，該股權為國能泰瑞的控制性權益。因此，在計算國能泰瑞的估值時，估值師亦已考慮該控制權溢價。

經參考各種研究的結果，表明控制權溢價介於11%至42%之間。估值中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5.0%。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估：(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7%，(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3%（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一般授權的限額內，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較：

- (i) 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00港元溢價約233.33%；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264港元溢價約278.79%；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260港元溢價約284.62%。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獲授予及／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文(包括由雙方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必要批准**」)，而必要批准一直有效及具效力，且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b) 從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或與訂約方的現有合約責任有關，否則收購事項無法進行，且上述同意、批准或豁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持有效且並無面臨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d) 本公司已正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令人滿意；
- (e)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繼續正常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賣方、目標公司及國能泰瑞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文第(e)至(f)項所載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前述條文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或滿足。

##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業績保證期)的淨利潤總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將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於業績保證期內任何年度錄得淨虧損，賣方須以現金補償目標集團相等於淨虧損的金額。

倘目標集團於表現保證期結束時未能達到利潤保證，賣方同意透過轉讓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差額股份補償**」)以補償本公司利潤保證的差額。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left( \frac{B}{C} - 51\% \right) \times D$$

其中：

「A」指賣方將轉讓予本公司的目標公司額外股份數目；

「B」指代價；

「C」指根據業績保證期實際淨利潤總額的實際估值(「**實際估值**」)，其計算方法如下；及

$$C = \frac{E}{F} \times G$$

其中：

「E」指業績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總額；

「F」指利潤保證；及

「G」指估值。

「D」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股份不足以支付差額股份補償，賣方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差額。此外，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目標公司事先同意，賣方不得出售、處理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餘下49.0%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亦不得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現金流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倘目標集團於業績保證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淨現金流出，除已補償的淨虧損的任何金額外，賣方須以現金補償目標集團相等於淨現金流出的金額。

###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於不損害差額股份補償的前提下，業績保證期屆滿後，倘賣方打算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49.0%，賣方應將擬議轉讓的條件通知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條件（「**優先購買權**」）。僅當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時，賣方才能向第三方提出轉讓，惟轉讓條件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件。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而餘下49.0%將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國能泰瑞）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目標集團管治**

#### **目標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須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唯一董事。該唯一董事亦應被委任為香港SPV的唯一董事。

#### **國能泰瑞**

於完成後，國能泰瑞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兼任國能泰瑞的董事會主席。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的持股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 的股權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綠地金融	2,970,321,041	51.02 %	2,970,321,041	49.17 %
賣方 <sup>附註</sup>	—	—	219,354,839	3.63 %
其他股東	<u>2,851,488,916</u>	<u>48.98 %</u>	<u>2,851,488,916</u>	<u>47.20 %</u>
總計	<u><b>5,821,809,957</b></u>	<u><b>100.00 %</b></u>	<u><b>6,041,164,796</b></u>	<u><b>100.00 %</b></u>

附註：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19,354,839股代價股份。

## 有關目標公司及國能泰瑞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ii)目標公司僅有一間直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香港SPV」)，唯一目的為直接持有國能泰瑞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上述香港SPV均無任何業務運營。國能泰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水力發電站提供全面運維服務。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能泰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33	3,913	9,17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041	(1,388)	4,42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039	(1,041)	3,317

基於國能泰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能泰瑞於2024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設計及園藝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由於中國園林行業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總收入自2021年起經歷三年的連續下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6.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至新能源領域，包括光伏、儲能、充電及能源管理。即使在中國宏觀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新能源行業及其相關基礎設施項目亦有潛力產生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鑒於新能源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本公司旨在利用新能源領域的有利趨勢，在新能源市場尋找合適的目標，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長期增長。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快速建立業務規模、增強技術能力及奠定團隊基礎的機會，從而能夠迅速進入新能源領域。此外，本公司亦將在光伏、風電和水電等新能源領域發展自己的施工、總承包及運營管理能力。該項策略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組合的轉型及升級，最終提升本公司的業績，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確定國能泰瑞為於新能源市場建立據點的合適目標。國能泰瑞主要從事為水力發電站提供全面運維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能泰瑞為總裝機容量63兆瓦的三座水電站提供運維服務。國能泰瑞已與三座水電站簽訂長期運維合約，自2024年起計服務期限為25年，確保了穩定的業務規模和強勁的收入來源。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能泰瑞擁有一支由60名運營人員組成的成熟技術團隊，其中包括設備、基礎設施、水電、電氣工程等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55名。憑藉為水電站提供運維服務的豐富經驗，國能泰瑞能夠利用其強大的運維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積極拓展其水電站運維項目，尤其是在四川省等水電資源豐富的地區，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管理規模和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甘鴻枝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設計及園藝服務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除非另行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9,354,83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配發、發行、處理不超過1,164,361,991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一般授權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泰瑞」	指	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業績保證期」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國能泰瑞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5,5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0%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2022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國能泰瑞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ZDX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2022年9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